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18-080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工信部有关频率使用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最终母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联通集团”）接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通知：

1. 工信部同意联通集团自通知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使用 3500-3600MHz 频率，用于在全国开展第五代移动通信（5G）系统试验；
2. 联通集团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在全国范围内逐步停止使用 2555-2575MHz 频率，该频率由工信部收回。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附属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将实施上述相关工作。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信息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公司公告为准。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七日